



## 韓國近期設計保護制度改革及動態介紹

徐銘峯、張玉玫\*

### 摘要

為提升韓國設計在國際上的競爭優勢，韓國智慧財產局於 2009 年年初公布「改善設計保護法、制度與基礎設施三步驟戰略」，第一階段改進措施主要是開放 3D 圖面的申請、開放設計圖面的提交規定、擴大無審查及成組設計之物品（組群）類別，前揭修正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加以落實。第二階段則是以加入「羅卡諾協定之國際工業分類<sup>1</sup>（下稱羅卡諾協定）」為目標，並藉由修正設計定義以擴張設計保護標的，另本階段尚包括了將已註冊之設計權保護範圍予以擴大、導入衍生設計制度，以上內容已納入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中。第三階段則是以「與設計產業有關之國際註冊之海牙協定（下稱海牙協定）」為主軸，將相關規範導入至韓國設計保護法。以上策進措施極有可能是韓國設計保護制度史上最大的改革。本文旨在針對前揭設計保護制度改革之動態為簡要介紹，文後並對於近期韓國設計註冊相關申請數據進行分析與結論。

關鍵字：韓國、設計保護、工業設計

---

收稿日：100 年 11 月 25 日

\* 徐銘峯為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官；張玉玫為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委員。

<sup>1</sup> Locarno Agreement 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for Industrial Designs.



## 壹、前言

韓國設計保護法最早創設於 1961 年，1980 年導入優先權與新穎性優惠期制度，1997 年導入無審查及複數設計申請制度，另將設計保護期間自 10 年延長至 15 年，2001 年導入部分設計制度，2003 年將電腦圖像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納入設計保護標的，2004 年又將字體設計納入保護，另將設計保護制度的名稱由原「意匠法」正名為「設計保護法」。隨著整體外在環境的變化，設計領域所保護之內容及精髓歷經多次的修正以符合產業與國際趨勢的發展<sup>2</sup>。

環觀今日的全球潮流，設計在產業競爭力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透過外觀的改良以達成產品差異化，成為自主創新的必要手段，韓國智慧財產局為了快速對應市場的變化，長年以來透過無數次的問卷調查、企業參訪，及與學界和代理人的研討會，終在 2009 年年初首度公布了「改善設計保護法、制度與基礎設施三步驟戰略」，依據該計畫之最終目的，主要是希冀能透過加入海牙協定的模式，將韓國的設計產業全面推向國際化。

## 貳、改善設計保護法、制度與基礎設施三步驟戰略

韓國智慧財產局的「改善設計保護法、制度與基礎設施三步驟戰略」如圖 2-1 所示。第一階段係在 2010 年 1 月 1 日開放以 3D 圖面提出申請、放寬設計圖面的提交規定，亦即不再限制申請人必須提交六面視圖及立體圖，擴大無審查及成組設計之物品（組群）類別。第二階段則是以加入羅卡諾協定為目標，這將使得設計保護標的得以擴張，另第二階段尚包括了

<sup>2</sup> 有關韓國設計保護制度之概述，請參酌徐銘峰、黃振榮，「韓國設計保護制度及發展概況介紹」，智慧財產權月刊，頁 31-68，2010 年 1 月。



將已註冊設計之保護範圍予以擴大，並廢除類似設計制度，導入衍生設計制度，以上內容已納入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若經國會通過，可望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三階段則是希冀以加入海牙協定，導入國際工業設計申請制度為目標，並預計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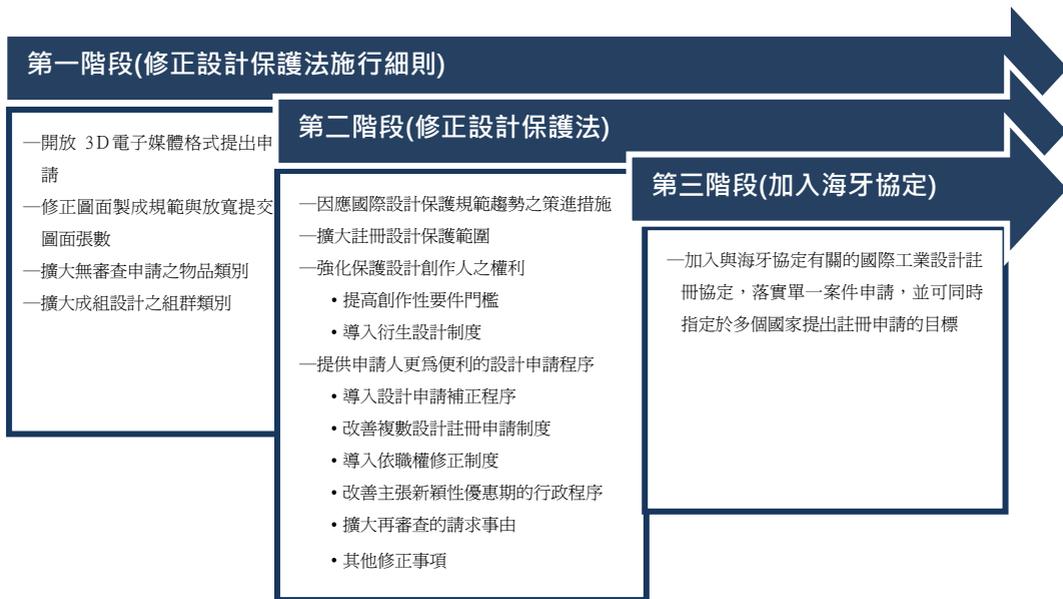


圖 2-1 改善設計保護法、制度與基礎設施三步驟戰略

## 一、修正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

### (一) 開放 3D 電子媒體格式提出申請

#### 1. 立法理由

按原來圖面記載要件規定，申請人欲取得設計註冊，必須以正投影

<sup>3</sup> 高利化，「韓国デザイン保護法の改正動向」，知財管理，2011 年 5 月。



法將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呈現於平面圖紙上。然而，韓國產業界及代理人團體卻反應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對於圖面與相片的規定過於嚴格，如此將對欲取得設計保護之創作人有不利影響。有鑒於業界現今進行立體工業設計活動已大量導入電腦輔助設計系統 (Computer-aided Design)，若能將前揭業界普遍使用的作業模式套用至圖面提交規定，這將大幅減少圖面繪製的時間與費用。韓國智慧財產局為改善相關問題，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首度受理申請人以 3DS (3D Studio)、DWG (Drawing) 與 DWF (Design Web Format) 電子媒體格式提出設計註冊，這也使得韓國成為目前全世界第一個接受申請人以 3D 電子媒體格式提出設計註冊的國家。

據統計，在 2010 年總計有 786 件設計註冊申請案是採用 3D 圖面提出申請，占全年設計註冊總申請案量的 1.4%，在這些提出 3D 申請的設計註冊申請案中有 98.6% 是來自於中小企業，並為他們節省了近約 2 億韓圓 (約合 533 萬台幣) 的圖面繪製費用<sup>4</sup>。

## 2. 擴大 3D 圖面電子媒體格式

由於韓國原先開放之 3D 電子媒體格式並未能完全涵蓋業界所有的通用格式，因此為了符合業界實務需求，爰於 2011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中，將 3D 圖面提出設計註冊的電子媒體格式擴大至 IGES 檔 (Initial Graphics Exchange Specification)，透過此項變革，韓國智慧財產局所受理的 3D 圖面，將可涵蓋業界目前近約九成最常使用的電子媒體格式。

<sup>4</sup> 韓國 2010 年年報，韓國智慧財產局。



另外，對於電腦圖像（Computer-Generated Icons，簡稱 Icons）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Graphical User Interface，簡稱 GUI），其可接受的動態電子媒體格式則包含 SWF（Small Web Format）、MPEG（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WMV（Window Media Video）及 Animated GIF（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惟申請後若有補充修正之情事，其所送之圖面必須與申請時所提之檔案格式相同，例如以 3D 圖面檔案格式提出申請者，補充修正即應以 3D 圖面檔案格式提交；若是以紙本提出申請，則補充修正即應以紙本提出。

## （二）修正及放寬圖面製成規範

### 1. 修正圖面製成規範

#### （1）圖面項目的表示方法

按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在立體設計的申請部分，必須提供以正投影法所作成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總計至少須要 7 張視圖。平面設計則必須提供「表面圖」及「底面圖」，共計 2 張視圖。另圖面必須依序排列記載，分別是「立體圖」、「前視圖」、「後視圖」、「左側視圖」、「右側視圖」、「俯視圖」與「仰視圖」。

然而，為了符合海牙協定中對於圖面製成規範較為寬鬆的意旨，韓國智慧財產局認為有必要將圖面項目的表示方法修正為與海牙協定的規範一致，因此在新修正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中明訂將視圖編號導入至圖面中，其是透過「圖面 1.1」、「圖面 1.2」、「圖面 1.3」、「圖面 1.4」、「圖面 1.5」、「圖面 1.6」、「圖面 1.7」、與「參考圖 1.1」表示之。另前揭各別圖面項目之說明（如立體圖、前視圖、



後視圖……) 則是挪移至設計註冊申請書中的「設計說明」欄位中記載。有關立體及平面設計圖面製成規範之修正前及現行作法例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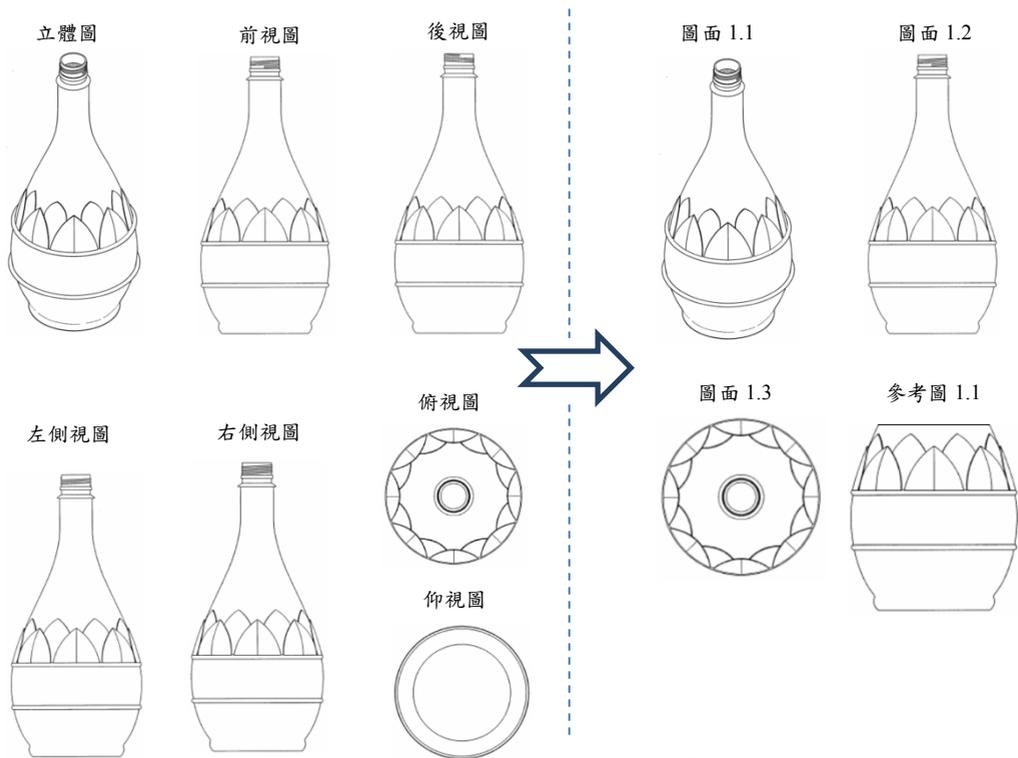


圖 2-2 立體設計圖面製成例示<sup>5</sup>



圖 2-3 平面設計圖面製成例示

<sup>5</sup> 韓國設計公報 (註冊號: 30-0375431)。



## (2) 圖面記載順序

在圖面記載順序的修正部分，係以申請人經考量其設計創作內容後，將最能表現出設計創作內容之視圖呈現在「圖面 1.1」的欄位中，並依據前述原則依序於各圖面編號登載視圖。對於視圖所揭示之前後順序，將會影響審查官進行設計近似判斷的比重，亦即順位愈前面的視圖，在近似比對的過程中占有愈重要的地位。

## 2. 放寬圖面製成規範

為充分揭露整體的設計外觀，依原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對於請求設計註冊之設計，在立體設計部分，必須提交以正投影法所製作之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在平面設計部分，則須提交表面圖及底面圖。然而申請註冊之設計圖面有時可能會運用到多樣化投影法來呈現創作的的需求，因此硬性採用正投影法來呈現設計有時可能會為申請人帶來圖面製作的困擾。另對於外國申請人已於本國第一次提出申請，並於 6 個月內向韓國提出設計註冊申請且主張優先權者，亦時常因為韓國對於圖面製成有較嚴格的規範，而致使申請人必須花費較多的時間與費用以處理圖面。

韓國智慧財產局為解決上述問題，並履行海牙協定施行細則<sup>6</sup>第 9 條第 3 項 (b) 款規定：「任何締約方不得對平面工業設計或產品要求超過 1 張以上之視圖，或對於立體產品要求超過 6 張以上之視圖。」故放寬申請人必須以正投影法製成立體圖及六面視圖的規定。又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sup>7</sup>（下稱 WIPO）下轄的商標、工業品外觀設計和地理標示法

<sup>6</sup> Geneva Act of the 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of industrial designs.

<sup>7</sup>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律常設委員會<sup>8</sup>（下稱 SCT）近期對於國際工業設計保護制度調和的討論過程中，亦大幅放寬圖面製成要件<sup>9</sup>。據此，韓國智慧財產局參酌當前的設計保護趨勢及先進國家對於圖面要件的規範，爰規定申請人得在明確表現整體外觀設計創作內容的前提下，提供至少（含）1張以上視圖申請設計註冊<sup>10</sup>。綜上所述，有關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對於圖面製成要件新舊對照茲整理如下表：

表 2-1 圖面製成要件比較表

	原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	新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
立體設計	立體圖+六面視圖（共七張視圖）	至少一張視圖
平面設計	表面圖+底面圖（共二張視圖）	

### （三）擴大無審查申請之物品類別

按 2010 年 1 月 1 日修正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規定<sup>11</sup>，無實體審查申

<sup>8</sup>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up>9</sup> 工業設計法與實踐條文施行細則草案第 3 條規定：「工業設計之視圖得依申請人之選擇，以單一視圖或多個不同視圖揭露工業設計之外觀。另主管當局認有必要充分揭露工業設計時，得要求補充特定之視圖。惟補充之視圖不得揭露新事項（new matter）。」

<sup>10</sup>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圖面，應參考下列各款製成，其必須至少利用 1 張以上視圖以明確表現所欲取得註冊之設計整體外觀。」

1. 立體設計：附件 4 之立體設計圖面。

2. 平面設計：附件 5 之平面設計圖面。

3. 字體設計：附件 6 之字體設計圖面。」

<sup>11</sup>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設計保護法第 9 條第 6 項無實體審查註冊申請之物品，係指下列各款物品。」

1. 物品別表 4 之範圍，A1 類、B1 類、B2 類、B3 類、B4 類、B5 類、B9 類、C1 類、C4 類、C7 類、D1 類、F1 類、F2 類、F3 類、F4 類、F5 類、H5 類及 M1 類所屬物品。

2. 與電腦圖像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有關之物品。」



請之物品類別由原來的 6 大分類<sup>12</sup>、電腦圖像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擴大至 10 大分類<sup>13</sup>、電腦圖像與圖形化使用者介面。本次分類調整主要是為了因應韓國準備加入羅卡諾協定，進而將原韓國設計分類轉換為國際工業分類時，必須在將原來無實體審查申請之物品類別再加以細分，因此將服飾類（B2 類）、鞋類（B5 類）、教具類（F1 類）及事務用品類（F2 類）納入無審查申請之物品類別。

此外，從現行的韓國設計註冊審查期間觀察，採用實體審查的類別必須耗時將近 10 個月才能發出第一次審查通知，而在無實體審查部分，申請人僅需不到 1 個月的時間即可收到審查通知，另有鑒於韓國在擴大無實體審查之物品類別後，有關異議與舉發的申請數量並未出現異常，因此 2011 年 4 月 1 日施行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更將原來無實體審查之物品類別由 10 大分類擴及至 18 大分類（圖 2-4）<sup>14</sup>。



圖 2-4 擴大無審查申請之物品類別

<sup>12</sup> 1291 項物品類別。

<sup>13</sup> 2460 項物品類別。

<sup>14</sup> 4224 項物品類別。



#### (四) 擴大成組設計之組群類別

今日工業設計策略的操作特別強調設計的統一性，因此對於具有同時使用的多個物品，為提供申請人更為便利的申請措施，韓國設有成組設計制度。基於當前設計實務及對於業界反應所作的調查，爰參考日本成組設計類別增設 17 個組群，此外，又新增設 38 個組群，使現今的成組設計組群類別擴增至 86 個（表 2-2）。

表 2-2 擴大成組設計之組群類別比較表

	原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	新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	
成組設計之組群類別	31 個組群	86 個組群	既存 31 個組群 參考日本分類增設 17 個組群 新增設 38 個組群

## 二、修正設計保護法

### (一) 因應國際設計保護規範趨勢之策進措施

為了符合國際統一化的分類標準以加入羅卡諾協定，現行的韓國設計分類將在日後改為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由於羅卡諾協定中的物品分類將比現行韓國設計分類範圍要來得更寬廣，而韓國智慧財產局認為隨著羅卡諾協定的導入，其設計保護標的也應隨之擴大，亦即國際工業設計分類中的內容將在未來全部納入設計的定義中。有關韓國設計保護法對於設計定義之立法例對照茲整理如下表：



表 2-3 設計定義比較表

現行設計保護法	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
<p>第二條（定義）</p> <p>設計，指對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而產生美感印象；除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外，亦適用於物品之部分、字體。</p>	<p>第二條（定義）</p> <p>設計，指對物品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而產生美感印象；除本法第十二條規定外，亦適用於物品之部分、字體及「羅卡諾協定之國際工業分類」。</p>

## （二）擴大註冊設計保護範圍

韓國就近年來行銷發展趨勢觀察發現，設計在品牌形象識別及企業識別體系均占有核心的地位，他們認為經由一系列外觀、材質、色彩計畫及設計概念的統一化設計，將可產生極具特殊視覺效果之設計，並據以達成產品差異化、表彰品牌與企業價值的目標。有鑒於平面設計在未來設計保護領域所扮演的角色將日益重要，擴張其設計保護範圍自有其必要性。

在立體設計部分，具有多種用途之單一設計亦是當今工業設計領域熱門的討論議題，然而依據現行法規，創作人若要取得多用途物品的設計保護，必須依據該設計所應用之物品類別提出多件申請案，設計產業認為這種將設計權細分化的結果將導致設計權極度弱化，並將使他們必須額外付出許多申請規費與年費。據此，為強化設計權以保護創作人的產出，將物品與設計的關聯性予以分離有其必要性。另值得一提的是，在本次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的修法理由中，韓國智慧財產局即以日本為例，指出過度僵化的設計保護制度將導致設計申請案量（圖 2-5）及國家設計競爭力邁向



衰退的命運（表 2-4），因此惟有透過擴大註冊設計保護範圍的機制才可以強化國家設計競爭力，並使韓國企業在國際貿易賽局中立於不敗之地<sup>15</sup>。



圖 2-5 2000 年-2009 年韓國與日本設計註冊申請案量對照

<sup>15</sup> 日本貿易振興機構（2011），【2010 年 10 月デザイン保護法改正案の解説資料】，[http://www.jetro-ipr.or.kr/info\\_list.asp?page=4&search=&searchstring=&br\\_main=6&br\\_sub=5](http://www.jetro-ipr.or.kr/info_list.asp?page=4&search=&searchstring=&br_main=6&br_sub=5)（2011/11/03）。

表 2-4 全球設計競爭力排名 (2002、2005 及 2007 年)<sup>16</sup>

排名	2002	2005	2007
1	芬蘭	日本	德國
2	美國	美國	瑞士
3	德國	德國	日本
4	法國	瑞士	瑞典
5	日本	丹麥	丹麥
6	瑞士	法國	奧地利
7	荷蘭	芬蘭	芬蘭
8	瑞典	瑞典	美國
9	丹麥	比利時	韓國
10	英國	奧地利	法國
↓	↓	↓	↓
14	-	韓國	台灣
15	-	台灣	-
25	韓國	-	-

在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中，註冊設計的保護範圍係以是否會對一般需要者造成整體相同或近似的設計視覺印象為準。此外，為使具有多用途物品的設計保護範圍得以擴及至其所應用之物品，未來韓國的註冊設計保護範圍將從保護「物品之設計」修改為保護「設計」，如圖 2-6 所示，申請人若取得「筆筒」設計權，則保護範圍將及於具有相同或近似設計之「酒杯」與「盆栽」等其他物品。另諸如標誌、符號及圖形等平面設計亦適用前揭註冊設計權可跨越物品類別之規定，如圖 2-7 所示，「表面圖案」的

<sup>16</sup> Designium, the Design Innovation Centreat the University of Art and Design in Helsinki (2008), *GLOBAL DESIGN WATCH 2008*. Retrieved November 3, 2011, from [http://taik.aalto.fi/fi/research/designium/publications/global\\_design\\_watch\\_2008/](http://taik.aalto.fi/fi/research/designium/publications/global_design_watch_2008/)。



設計權保護範圍將及於具有相同或近似設計之「影音播放器之電子顯示畫面」、「筆筒」、「棒球」與「衣服」等其他物品。綜上，本文茲將註冊設計之保護範圍立法例對照整理於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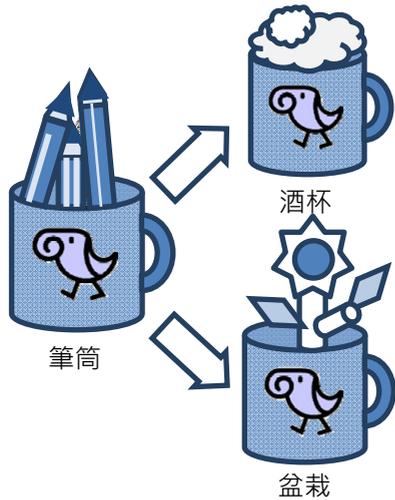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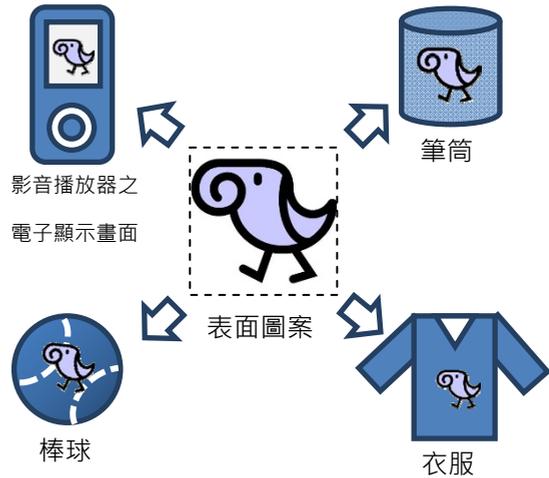


圖 2-7

表 2-5 註冊設計之保護範圍比較表

現行設計保護法	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
<p>第四十三條(註冊設計之保護範圍)</p> <p>①註冊設計之保護範圍以設計註冊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前述申請書中所附之圖面、照片或樣品，及代表該設計之圖面說明為準。</p> <p>②(新增)</p>	<p>第四十三條(註冊設計之保護範圍)</p> <p>①註冊設計之保護範圍以設計註冊申請書之記載事項及前述申請書中所附之圖面或樣品，及代表該設計之圖面說明為準。</p> <p>②<u>第一項註冊設計之保護範圍，包含所有會對一般需要者產生相同或近似印象之整體設計，第九條所載之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將不影響設計保護範圍。</u></p>



### (三) 強化保護設計創作人之權利

#### 1. 提高創作性要件門檻

目前韓國對於創作性的要求僅包含韓國國內之先前技藝，因此藉由結合外國知名設計的形狀、外觀所提出之設計申請案仍可跨越創作性門檻，進而取得設計權。為提升韓國設計的創作水準，本次設計保護法修正案爰將創作性門檻由國內提升到國內、外的先前技藝。

#### 2. 導入衍生設計制度

韓國導入衍生設計制度主要有兩大理由，第一項理由是針對現行類似設計制度的問題點有改正之需求。現行類似設計制度按設計保護法第42條規定，類似設計權必須與其所附麗之原設計共同行使，因此類似設計權將不會超出原設計之權利範圍。又相關判例對於類似設計多抱持確認說的立場，亦即其僅是作為確認原設計權範圍之用。

第二項理由是韓國預定於2012年加入海牙協定，透過海牙協定取得註冊之設計權均有各自獨立的設計保護期間及權利範圍，因此賦予近似設計獨立的法律地位始能符合海牙協定的要求。基於前揭兩項立法理由，爰導入衍生設計制度，其修法的內容概述如下：

##### (1) 廢除類似設計制度，導入衍生設計制度

為了賦予法律上獨立的權利範圍，且避免與原來的近似設計制度混淆，因此將制度名稱改為「衍生設計」。

##### (2) 申請時間的限制

由於衍生設計是基於原案設計權的近似範圍而產生，為避免不



當延長原設計權的保護期間，因此有必要將衍生設計的申請時間予以適當限制。爰於設計保護法第7條但書中規定申請衍生設計必須是在原設計取得設計註冊，並登載於設計公報前為之。

### (3) 授予獨立的設計權保護期間

基於海牙協定均授予各別設計單獨的排他權，因此衍生設計具有獨立的設計保護期間。

### (4) 獨立的設計權範圍

衍生設計權之設計權人專有排出他人實施其設計或近似於該設計之權利，其具有自身專屬的權利範圍，因此即便原設計之設計權無效，亦不影響衍生設計權之存續。

### (5) 衍生設計權的專用實施權設定限制

由於原設計與衍生設計的權利範圍會有所重疊，為了避免日後設計權人將原設計與衍生設計之專用實施權設定給不同人，而致使衍生設計權與原設計權的實施範圍有衝突的情形發生，爰於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中規定衍生設計與原設計之專用實施權被設定人應為同一人。

### (6) 二以上衍生設計權的移轉與專用實施權設定之限制

若原設計之設計權消滅，而其有二以上衍生設計權，則不得將衍生設計權個別轉讓給不同人，另在專用實施權設定部分，亦必須同時設定給同一人，始得為之。



#### (四) 導入設計公開制度

韓國目前僅針對必須進行實體審查的類別設有早期公開制度，亦即申請人在設計註冊案審查期間得向韓國智慧財產局請求先將審查中之設計公開於公開公報。然而，基於設計研發過程中，有一些設計可能並不會提出設計註冊申請，為避免相關競爭對手抄襲（Dead Copy）這些設計或是發生搶註的情事，爰導入設計公開制度，其立法例請參考表 2-6。未來創作人僅須透過簡易的手續，即可向具有公信力的機構<sup>17</sup>提出設計公開請求，並使該設計成為先前技藝，因此若有競爭對手將該設計提出註冊申請，即會因申請前已有相同或近似之設計為公眾所知悉而喪失取得設計權資格。

表 2-6 專責機構之指定比較表

現行設計保護法	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
<p>第二十五條之二（<u>檢索先前技藝等</u>）</p> <p>①基於設計註冊申請之審查需要，智慧財產局長官得指定專責機構進行先前技藝之<u>檢索</u>及其他依據大總統令指定之業務。</p> <p>②～③（略）</p> <p>④（<u>新增</u>）</p>	<p>第二十五條之二（<u>專責機構之指定等</u>）</p> <p>①基於設計註冊申請之審查需要，智慧財產局長官得指定專責機構進行先前技藝之<u>檢索</u>、<u>不註冊設計之公知日證明</u>及其他依據大總統令指定之業務。</p> <p>②～③（略）</p> <p>④<u>第一項專責機構對於不註冊設計得以刊物或電子通信方式進行首次公開，該不註冊設計適用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u></p>

<sup>17</sup> 目前暫訂由韓國工藝設計振興院、韓國珠寶產業協會及韓國特許情報院作為官方指定公開證明機構。



## (五) 延長設計權的保護期間

有鑒於近年來許多工業化國家均有將設計權保護期間延長的趨勢（歐盟註冊共同體設計有 25 年保護期；2006 年日本意匠法修正，將意匠權保護期間由 15 年延長至 20 年），另韓國為了提升創作人的設計保護強度，並為了與海牙協定進行調和，爰將設計權的保護期間由原來 15 年延長至 20 年。

此外，在複數設計申請制度的架構下，未來將導入部分核駁、部分註冊制度，因此有可能在一件複數設計申請案中，所有設計的註冊日不必然均會相同，據此，設計權保護期間的起算日亦由原先的註冊日改為自申請日起算。有關設計權保護期間及起算日立法例對照請參考表 2-7 所示。

表 2-7 註冊設計權之存續期間比較表

現行設計保護法	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
第四十條（設計權之存續期間） ① <u>設計權存續期間係以設計權設定註冊之日起十五年屆滿，近似設計權存續期間期滿之日以原設計之設計權存續期間期滿之日為準。</u> ②（略）	第四十條（註冊設計權之存續期間） ① <u>設計權存續期間係以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設計權設定註冊之日起算，並於設計註冊申請日後二十年屆滿。</u> ②（略）

## (六) 提供申請人更為便利的設計申請程序

### 1. 導入設計申請補正程序

依據現行制度，申請人所提的文件或是樣品若因重大瑕疵，而影響



申請日的認定，則申請案應不予受理<sup>18</sup>。另申請人若有因不符前揭規定而使該申請案不受理者，得備具「書件歸還申請書<sup>19</sup>」向韓國智慧財產局請求歸還申請時所有的文件與樣品。基於申請人會將這些有缺漏的文件加以補正之需要，另參酌專利法條約<sup>20</sup>、商標法條約<sup>21</sup>及海牙協定對於申請日的認定，爰導入設計申請補正程序。

在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9 條之 2 中規定，若申請文件因重大瑕疵，而有影響申請日認定之情事，韓國智慧財產局應將申請時的文件及樣品，併同補正通知函送交申請人。若申請人依補正通知函指示補齊相關缺漏文件或事項，並向韓國智慧財產局提出補正申請書者，則以收到相關書件之日為申請日。

## 2. 改善複數設計註冊申請制度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應就每一設計提出申請，即所謂一設計一申請原則，然而此種制度造成了許多申請手續的不便。為了減輕申請人費用負擔，韓國於 1998 年 3 月在無實體審查制度的架構下導入了複數設計註冊申請制度。依現行規定<sup>22</sup>，在無實體審查制度的指定類別中，申請人得在同一申請案中同時提出 20 個以下的設計。基於複數設計註冊申請案中的設計數量多寡對於韓國智慧財產局所造成的行政負擔有限，另考量韓國將加入海牙協定，因此與國際設計保護趨勢接軌勢在必行，未來複數設計註冊申請案制度將允許在同一申請案中同時提出 100 個以下之設計。

<sup>18</sup>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

<sup>19</sup> 韓國設計保護法施行細則附件 8。

<sup>20</sup> Patent Law Treaty。

<sup>21</sup> Trademark Law Treaty。

<sup>22</sup>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另一方面，現行的複數設計註冊申請案在秘密設計或是優先審查的請求上，並不能僅就申請案中的某些設計個別提出，而是必須以整件申請案提出。此外，韓國智慧財產局若認為複數設計註冊申請案中的某些設計有不符設計保護法相關規定理由時，則該申請案均必須予以核駁審定。由於複數設計註冊申請在進行相關行政手續的申請及核駁均是以申請案為單位，這樣的作法引起申請人許多怨言。

基於前述的理由，韓國在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中規定，申請人得僅就複數設計註冊申請案的某些設計個別提出秘密設計、早期公開或優先審查，另外對於複數設計註冊申請案，韓國智慧財產局若認為該案中僅有某些設計不符設計保護法相關規定，可就前揭設計作出部分核駁的審定，而其他符合規定之設計則可作出部分核准的審定。有關複數設計註冊申請制度立法例對照，請參考表 2-8 所示。

表 2-8 複數設計註冊申請規定比較表

現行設計保護法	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
<p>第十一條之二（複數設計註冊申請）</p> <p>①除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u>非實體審設計註冊申請得提出二十個以下設計（以下稱「複數設計註冊申請」）</u>，在此情形下，每一設計應個別表示。</p> <p>②（略）</p> <p>③申請複數設計註冊申請者，得於一申請案中將原設計與近似於原設計之類似設計併案申請。</p> <p>④除本條第三項規定外，申請複數</p>	<p>第十一條之二（複數設計註冊申請）</p> <p>①除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u>設計註冊申請得提出一百個以下設計（以下稱「複數設計註冊申請」）</u>，在此情形下，每一設計應個別表示。</p> <p>②（略）</p> <p>③（刪除）</p> <p>④（刪除）</p>



設計註冊之設計與同一人先註冊之設計或同一人先註冊之單一設計構成近似者，得將近似於單一原設計之複數近似設計以複數設計註冊提出申請。

第十三條（秘密設計）

① 設計註冊申請人得請求秘密設計，指定保密期間自設計權註冊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三年。惟申請複數設計註冊對於該設計提出請求者，應以申請案中之全部設計請求為限。

②～⑤（略）

第二十三條之二（申請公開）

① 實體審設計註冊申請人得依知識經濟部所頒布之行政命令請求將其註冊申請案中之設計公開。惟申請複數設計註冊對於該設計提出請求者，應以申請案中之全部設計請求為限。

②～④（略）

第二十五條之四（優先審查）

設計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智慧財產局長官得要求審查官優先於其他設計註冊申請案進行審查。

1. 申請公開後，認為有非屬設計註

第十三條（秘密設計）

① 設計註冊申請人得請求秘密設計，指定保密期間自設計權註冊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三年。惟申請複數設計註冊對於該設計提出請求者，得以申請案中之全部或部分之設計提出秘密之請求。

②～⑤（略）

第二十三條之二（申請公開）

① 實體審設計註冊申請人得依知識經濟部所頒布之行政命令請求將其註冊申請案中之設計公開。得以申請案中之全部或部分之設計提出請求。

②～④（略）

第二十五條之四（優先審查）

① 設計註冊申請案因依申請順序依序審查。

② 設計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智慧財產局



<p><u>冊申請人實施該設計註冊申請案中之設計。</u></p> <p><u>2.依據大總統令認為該設計註冊申請案有緊急處理之必要。</u></p> <p>第二十六條（設計註冊之核駁）</p> <p>①設計註冊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查官應核駁設計註冊申請。</p> <p>1.設計註冊申請案違反本法第四條之二十四、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者。<u>（新增但書）</u></p> <p>2~5（略）</p> <p>②~③（略）</p>	<p><u>長官得要求審查官優先於其他設計註冊申請案進行審查。對於依第十一條之二所提之複數設計註冊申請案，得就其中部分之設計進行優先審查。</u></p> <p><u>1.申請公開後，認為有非屬設計註冊申請人實施該設計註冊申請案中之設計。</u></p> <p><u>2.依據大總統令，認為該設計註冊申請案有緊急處理之必要。</u></p> <p>第二十六條（設計註冊之核駁）</p> <p>①設計註冊申請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審查官應核駁設計註冊申請。</p> <p>1.設計註冊申請案違反本法第四條之二十四、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六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者。<u>惟對於依第十一條之二所提之設計註冊之核駁，若認為其中僅有部分之設計有核駁之事由者，得就該部分之設計進行核駁。</u></p> <p>2~5（略）</p> <p>②~③（略）</p>
--	---



### 3. 導入依職權修正制度

依據現行的制度，設計申請案若有明顯誤繕或是漏繕的情形，必須要發函通知申請人修正，而申請人須於收到修正通知函一定期間內提出修正，為避免文書往來延長審結期間，爰於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28 條之 2 導入依職權修正制度（如表 2-9）。未來，針對明顯誤繕或漏繕的情形，審查人員得依職權逕行修正，惟仍必須將修正內容通知申請人確認。

表 2-9 新增依職權修正規定

現行設計保護法	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
(新增)	<p data-bbox="620 895 1065 929"><u>第二十八條之二（依職權修正）</u></p> <p data-bbox="620 943 1221 1124">① <u>設計註冊申請書記載之物品名稱或物品分類若有明顯誤記之情形，審查官得於作出設計註冊審定時依職權修正（下稱職權修正）。</u></p> <p data-bbox="620 1139 1221 1272">② <u>審查官依第一項所作之職權修正，應將職權修正事項併同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作成之設計註冊審定書通知申請人。</u></p> <p data-bbox="620 1286 1221 1467">③ <u>申請人對於職權修正事項之全部或部分有不服之情形者，應於按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繳納設計註冊費時併同申復意見函向智慧財產局長官提出。</u></p> <p data-bbox="620 1481 1221 1614">④ <u>申請人依第三項提出申復意見函，該職權修正事項之全部或部分應認定為自始即不生效。</u></p> <p data-bbox="620 1628 1221 1703">⑤ <u>非屬明顯誤記事項所作之職權修正，該職權修正應認定為自始即不生效。</u></p>



#### 4. 簡化主張新穎性優惠期的行政程序

為提升設計保護制度的效能，本次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亦大幅簡化申請人主張新穎性優惠期的行政程序。依現行規定，申請人欲主張新穎性優惠期，必須在提出設計註冊申請時即在申請書中提出聲明，且必須自申請日起 30 日內提出證明相關事實之文件。然而，為減輕主張新穎性優惠期申請手續及提交證明文件的負擔，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規定申請人得在提出設計註冊申請時暫不聲明主張新穎性優惠期，除非是審查官作出拒絕理由通知或是第三人提出異議、無效審判的請求時，申請人在該階段提出新穎性優惠期的主張即可。

#### 5. 擴大再審查的請求事由

韓國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設計保護法導入再審查制度，其指出申請人得於核駁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修正圖面、圖面說明、照片或是樣品，並申請再審查。惟前揭的修正範圍並不包含設計申請書的其他記載事項，為提供申請人更高修正的彈性，爰將申請再審查時的修正範圍放寬至整份設計申請書所揭露之內容。

#### (七) 其他修正事項

除前述修法重點外，現行設計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註冊之設計與申請在先而在申請後始公開（公開公報）或公告（設計公報）之申請書記載事項、圖面、照片或樣品之內容相同或近似者，不得取得註冊。本次修法就前揭擴大先申請原則增訂排除適用的規定，其指出申請人與申請在先之設計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者，即不適用擴大先申請原則規定。此



外，韓國設計保護法將實施設計的範圍<sup>23</sup>定義在以商業或工業製造、讓與、租賃、輸入或要約讓與、租賃（包含讓與、租賃之展示）之行為，然為因應與歐盟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下稱 FTA）<sup>24</sup>，韓國爰將實施設計的範圍擴及至「物品的輸出」。

### 三、加入海牙協定

截自目前為止，參加與海牙協定有關的國際工業設計註冊協定的會員國計有 59 個國家。若本次設計保護法修正草案能如期實施，可望在 2012 年 7 月 1 日加入海牙協定，屆時韓國申請人僅要向 WIPO 提出一份申請書，即可同時指定多個會員國提出設計註冊申請，這將大幅提升韓國在國際設計保護領域的地位，並且使得未來韓國申請人可以更輕易取得他國的設計權。

## 參、韓國近期設計註冊申請概況

### 一、設計註冊申請量穩定成長

韓國的設計產業歷經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9 年世界金融風暴，已逐漸在全球設計領域中以浴火鳳凰的姿態崛起。事實上，在美商蘋果電

<sup>23</sup>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63 條：「對於商業或工業製造、讓與、租賃、輸入或要約讓與、租賃（包含讓與、租賃之展示）註冊設計或近似於註冊設計所施予之工業物品之行為，將被視為侵害設計權或排他權。」

<sup>24</sup> **EU-Korea Free trade agreement: Chapter 10: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RTICLE 10.28: RIGHTS CONFERRED BY REGISTRATIO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Korea shall provide the legal means to prevent the use of the unregistered appearance of a product, only if the contested use results from copying the unregistered appearance of such product. 12 Such use shall at least cover presenting, importing or exporting goods.」

**ARTICLE 10.29: PROTECTION CONFERRED TO UNREGISTERED APPEARANC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Korea shall provide the legal means to prevent the use of the unregistered appearance of a product, only if the contested use results from copying the unregistered appearance of such product. Such use shall at least cover presenting, importing or exporting goods.」



腦公司尚未推出 iPod 前，韓國 iriver 即將傳統四方形的 MP3 設計成菱形外觀，並對全球消費者帶來極大的視覺衝擊，這也使得這一家中小型 OEM 工廠搖身一變成為世界級的企業，並且為該公司得到「設計是武器」的美譽。其中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9 年的全球金融風暴中，不論是發明、新型與商標申請案均呈現明顯萎縮的情況下，韓國設計註冊申請案卻仍達到 2% 的成長率。如圖 3-1 及表 3-1 所示，總體而言，韓國設計註冊申請案除 2010 年外，大體上仍呈現成長趨勢，惟成長幅度已略微趨緩。



圖 3-1 2005 年-2010 年韓國設計註冊申請案趨勢<sup>25</sup>

<sup>25</sup> 韓國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年報，韓國智慧財產局。



表 3-1 2005 年-2010 年韓國設計註冊申請案成長率比較表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設計註冊申請案成長率	9.8%	12.8%	6.5%	4.3%	2%	-1.24%

## 二、申請人自請比例超過 3 成

將韓國三星集團從一家僅是模仿日本廉價電子產品的小公司，轉型至每年營收高達 1,366 億美元的前總裁李建熙指出：「二十一世紀，世界進入強調文化的時代。企業最重要的資產會隱藏在產品設計與創意能力裡」<sup>26</sup>。除了三星、樂金與現代汽車集團藉由創新締造出令世人驚豔的設計奇蹟外，隨著 IT 產業大舉進軍國際市場，韓國已逐步朝世界設計強權的目標邁進。當韓國人民對於設計的關心與消費慾望已達到相當水準時，我們可以觀察到「設計」這個名詞已逐漸成為動詞，今日韓國人不僅買好的設計，還創作高水準的設計，並且在自行提出設計註冊申請的比例也頗高。如圖 3-2 及表 3-2 所示，從 2006 年起，申請人自行申請占總設計註冊申請案量的比例均超過 3 成，這代表了韓國人民除了熱衷於設計活動外，對於應如何保護自己的創作亦有高度的維權意識，另外韓國智慧財產局在電子化申請機制已達到極為成熟的階段亦是主要原因之一。

<sup>26</sup> 天下雜誌記者，「韓國，躍升中」，天下雜誌，頁 177-188 頁，2005 年 01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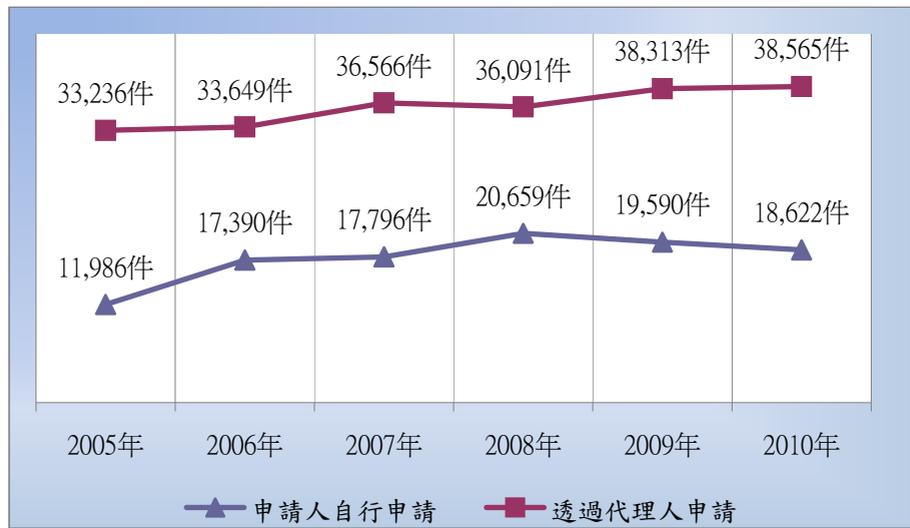


圖 3-2 2005 年-2010 年韓國申請人及透過代理人申請案量趨勢

表 3-2 2005 年-2010 年韓國申請人及透過代理人申請比例比較表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透過代理人申請占總申請案量比例	73.5%	65.9%	67.3%	63.6%	66.2%	67.4%
申請人自行申請占總申請案量比例	26.5%	34.1%	32.7%	36.4%	33.8%	32.6%

### 三、懸殊的國內外申請人比例

相較於我國本國人與外國人申請新式樣專利比例大致維持在 6：4 的概況，韓國卻始終維持在 9：1 的態勢（請參考圖 3-3 及表 3-3 所示）。進一步推測其原因，似有可能是韓國人團結的民族性與強烈的愛國精神使然，在這樣「外人勿近」的氛圍下，外國企業的產品要進入韓國市場難度極高，這也削弱了外國申請人向韓國提出設計註冊申請的動機。除此之外，韓國近年來不論是政府及民間企業均不斷致力於提升設計能力，企業



及個人對於創意保護的意識很強，致使韓國本國人大量提出設計註冊申請，因而形成近年來韓國國內外申請人比例始終維持在十分懸殊的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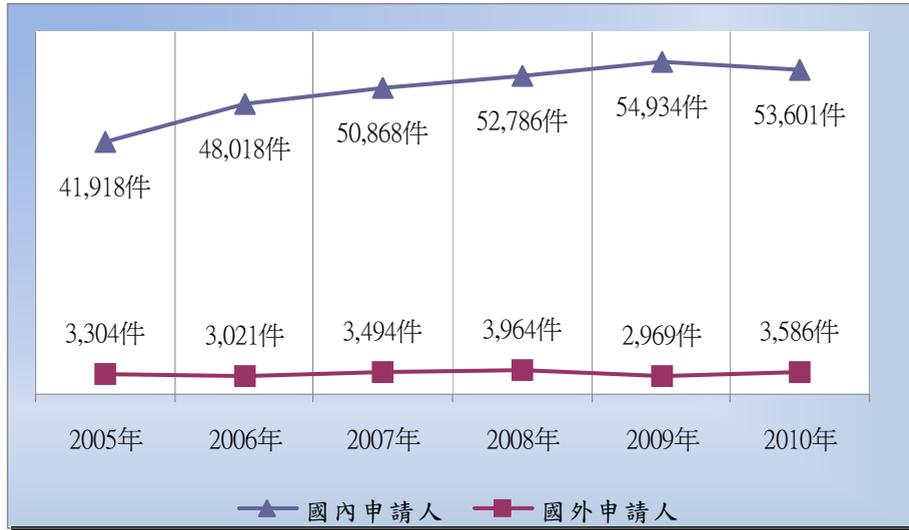


圖 3-3 2005 年-2010 年韓國國內外申請人申請案量趨勢

表 3-3 2005 年-2010 年韓國國內外申請人占總申請案量比例比較表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國內申請人占總申請案量比例	92.7%	94.1%	93.6%	93%	94.8%	93.7%
外國申請人占總申請案量比例	7.3%	5.9%	6.4%	7%	5.2%	6.3%

#### 四、高度電子化申請比例

電子化申請除了可為申請人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務，並且亦是建置無紙化審查的基石，韓國於 1999 年啟動 KIPOnet 系統，其是在網際網路的基礎上，建置電子化申請及行政作業系統。該系統於 2006 年升級成「KIPOnet II」，並導入了 24 小時不間斷客服系統、線上提出 PCT 國際申請案及審查人員在家工作之模組。除此之外，為強化客戶服務的便利性，並為了加



入國際智慧財產權協定預作準備，韓國智慧財產局於 2009 年 8 月 4 日正式宣布將開始著手開發 G-KIPOnet (第三代 KIPOnet)，該系統將支援未來韓國加入專利法條約及海牙協定時的線上申請服務，並將於 2012 年正式啟用<sup>27</sup>。

如表 3-4 所示，韓國在代理人提出設計註冊申請案的電子申請比例，近年來已趨近於百分之百，由於專利代理人對於設計註冊申請程序較為了解，因此有如此高的電子申請比例並不為過。然而較令人訝異的是，韓國申請人自行提出電子申請件數近年來卻也呈現出快速攀升的趨勢，截至 2009 年，申請人自行提出電子化申請占申請人提出總件數比例已突破 8 成，其可能原因歸結如下：

表 3-4 2005 年-2010 年韓國申請人自行及透過代理人提出設計註冊  
電子申請案比例對照表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代理人電子申請占 代理人提出申請案 量比例	99.0%	99.3%	99.4%	99.3%	99.6%	99.7%
申請人電子申請占 申請人自行提出申 請案量比例	53.9%	68.3%	70.8%	78.0%	81.1%	84.6%

#### (一) 申請費用及年費的優待

韓國為提高電子化申請的利用率，特別提供申請費用的優惠，在實體

<sup>27</sup> 同註 4。



審查部分，申請人若以電子化申請提出者，可享有相當於紙本申請費用的 85 折優惠；在無實體審查部分，則可享有近於 8 折的優惠。此外，自 2011 年 4 月起，若中小企業或是個人一次繳納 3 年以上的年費，將可取得 5% 的折扣優惠。有關韓國設計註冊申請費用茲列表於下：

表 3-5 韓國設計註冊申請電子與紙本費用比較表

	實體審查	無實體審查
電子化申請	60,000 韓圓 (約 NT\$ 1,630)	45,000 韓圓 (每一設計約 NT\$ 1,220)
紙本申請	70,000 韓圓 (約 NT\$1,900)	55,000 韓圓 (每一設計約 NT\$ 1,490)

## (二) 簡便的電子化申請程序

目前韓國智慧財產局官方首頁，對於電子化申請提供了清楚且友善的應用程式，申請人只要依據引導說明取得一組「申請人代號」，並下載申請書撰寫軟體，即可直接提出線上申請，而在申請費用的繳納上，則比照網路購物的付費機制，既快速又便捷。另外，韓國智慧財產局近年來尚透過修法的方式，大幅放寬提出設計註冊申請的圖面電子格式，以上策進措施，皆大幅提升了韓國人自行提出電子化申請的意願。

## 五、優先審查利用率逐步提升

如圖 3-4 所示，基於申請人有儘早利用設計權的需求，韓國於 2009 年 4 月針對必須進行實體審查之設計類別導入優先審查制度。按設計保護法



第 25 條之 4 規定<sup>28</sup>，有下列 2 種情形得針對設計註冊申請案進行優先審查：

- (一) 設計註冊申請案於早期公開後，有非屬設計註冊申請人實施該設計註冊申請案中之設計者。
- (二) 依據大總統令，認為該設計註冊申請案有緊急處理之必要者。

目前申請人採用優先審查模式請求審查者，其審查期間係自申請之日起 2 個月內即可取得第一次審查通知 (First Action)，透過此類模式將可使企業在申請設計註冊後，早日維護其合法權益。若就 2010 年的數據觀察 (表 3-6)，申請人採用優先審查的申請案有 4,063 件，約占整體申請案量的 7.1%，相較於 2009 年，申請人採用優先審查的利用率成長了 2.4 倍，顯見對於設計保護採用實體審查制度的國家仍有導入優先審查的需求<sup>29</sup>。

---

<sup>28</sup> 有關優先審查之立法例請參考本文表 2-8 複數設計註冊申請規定比較表中第 25 條之 4 規定。

<sup>29</sup> 同註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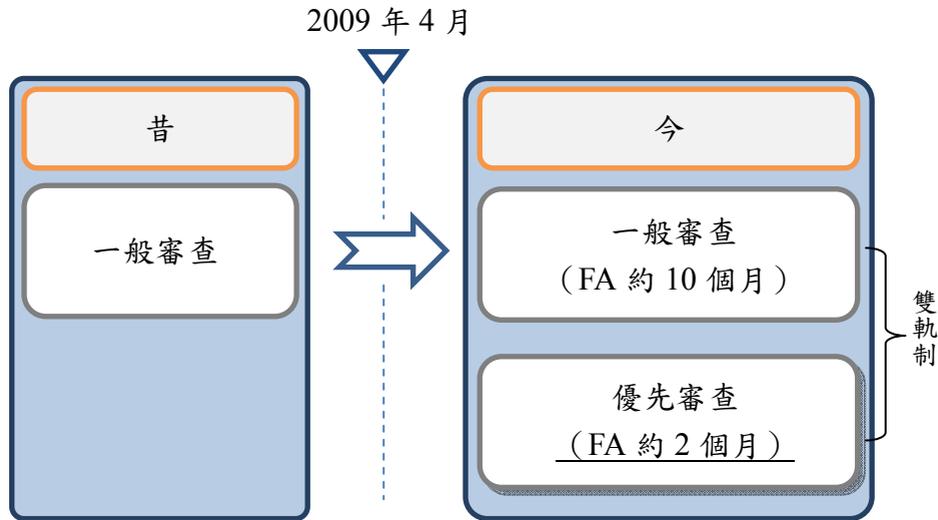


圖 3-4 韓國實體審查制度今昔比較

表 3-6 2009 年-2010 年韓國優先審查案量及比例對照表

	2009	2010
設計註冊申請案量 (A)	57,700	57,288
申請優先審查案量 (B)	1,697	4,063
優先審查占總申請案量比例 (B/A)	2.9%	7.1%

### 六、充沛的行政資源

韓國與我國在政經情勢極為類似，其同樣面臨了工資高漲、產業外移的困境，若僅是透過單純 OEM 模式來獲取微薄的代工利潤，則勢必難以和中國大陸競爭；若僅是抄襲他人的技術、不思創新，又難以超越日本。韓國當局深知要解決這些問題，前進的方向惟有大幅度提升其獨創性與競爭力，為了達到這些目標，不論是韓國政府或是企業近年來均將大量資源挹注在與創新研發有關的公部門與機構。在年度預算部分(圖 3-5 及表 3-7)，



除 2010 年全球金融風暴導致年度預算減少外，近年來韓國智慧財產局年度預算均維持著穩健增長的趨勢，且自 2009 年起至今，年度預算每年均逼近台幣 100 億元，充分展現出意圖擠身於世界智財強國的國族霸氣。



圖 3-5 2007 年-2011 年韓國智慧財產局年度預算趨勢<sup>30</sup>

表 3-7 2007 年-2011 年韓國智慧財產局年度預算及成長率比較表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韓國智慧財產局年度預算	3,111 億韓圓 (約新台幣 83 億)	3,180 億韓圓 (約新台幣 85 億)	3,747 億韓圓 (約新台幣 100 億)	3,498 億韓圓 (約新台幣 93 億)	3,633 億韓圓 (約新台幣 97 億)
韓國智慧財產局年度預算成長率	—	2.2%	17.8%	-6.6%	3.9%

<sup>30</sup> 韓國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年度財政預算書，韓國智慧財產局。



## 肆、結論

本文乃是以韓國設計保護制度為探討，經由蒐集相關文獻及立法例進行個案研究，據以了解近期韓國設計保護制度改革重點及相關動態。

事實上，韓國與我國設計保護制度早期皆師承日本意匠制度而來，惟若從近年來日本對於設計保護改革議題所關注的焦點<sup>31</sup>，及本文探討之「改善設計保護法、制度與基礎設施三步驟戰略」內容觀察，未來東北亞國家的設計保護趨勢重點似乎已逐漸被勾勒出來，其可歸結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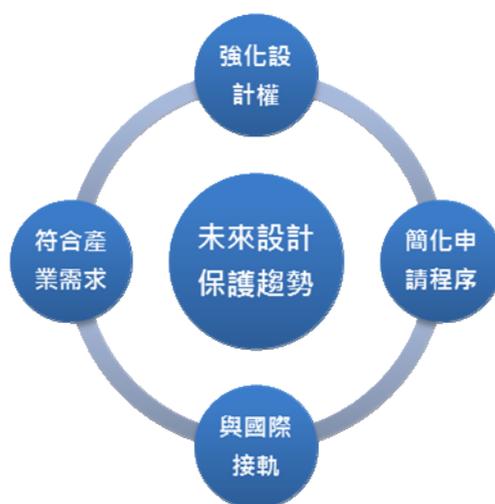


圖 4-1 未來設計保護趨勢

### 一、強化設計權

儘管工業設計保護係屬智慧財產權體系中的一環，惟設計權的保護強

<sup>31</sup> 財團法人知的財產研究所，「平成 17 年度特許庁産業財産権制度問題調査研究報告書—独創的デザインの保護に即した意匠制度のあり方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平成 18 年 3 月。



度相較於其他智慧財產權（如發明、新型、商標或著作權），則顯得稍嫌不足。其中最明顯的事例就是日本「知的財產研究所」於2009年11月25日訪問韓國智慧財產局時，該局指出有感於工業設計權在國際間的保護強度普遍不足，為合理擴張設計權人之權益，因此韓國在本次修法將採用歐盟設計保護制度的取向來強化設計權<sup>32</sup>。準此，強化設計權的具體措施可透過延長設計權保護期間、導入衍生設計制度、設計權範圍不受限於所應用之物品、課予侵權者刑事責任及擴大近似範圍等措施加以落實。

## 二、簡化申請程序

由於發明或新型專利在專利申請文件上有相當嚴謹的撰寫規範，因此僅由申請人自行撰寫，可能會導致審查及日後主張專利權的困擾，惟對於設計保護而言，界定設計權範圍之核心主要仍在於圖面中所呈現的設計，因此近年來，韓國智慧財產局不斷地透過簡化設計註冊申請程序，以鼓勵本國申請人儘量自行提出設計註冊申請，這除了可為申請人省去委託代理人的費用外，亦可使得申請人在提出註冊申請的過程中，讓韓國智慧財產局得以更進一步地面對申請人，並從中了解業界對於相關制度的需求。簡化申請程序的具體方式原則上可藉由電子化申請、導入依職權修正制度、放寬圖面製成規範及放寬新穎性優惠期主張規定等措施加以落實。

## 三、與國際接軌

隨著歐盟於2008年加入海牙協定，及近年來國際工業設計保護制度

---

<sup>32</sup> 財団法人知的財産研究所，「特許庁産業財産権制度問題調査研究報告書—多様化するデザイン創作活動を促進する意匠制度の在り方に関する調査研究報告書」，平成22年6月。



調和已列為 SCT 工作重點項目。本次韓國修法的最重要目的，即是為加入海牙協定及未來國際調和預作準備，透過與國際的設計保護制度接軌，未來將可為韓國設計產業打開國際市場的大門，並簡化韓國申請人跨國申請註冊設計的門檻。另外，美國與日本近來亦就加入海牙協定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內部討論，其中美國的態度似乎相當積極，由於美、日的設計保護制度與海牙協定有相當差異，若日後前揭 2 國確定表態加入海牙協定，勢必對現行的相關法律及制度產生一定影響<sup>33</sup>。

在中、日兩強夾擊下的韓國人，機動性特別強、反應也異常迅速，鑑於 1990 年代區域主義快速擴散，自 1998 年 12 月起首度與智利展開簽署 FTA 後，近幾年來又先後與美國及歐盟簽署 FTA，透過相關協定的簽署，將有助於韓國拓展歐、美市場版圖。據悉<sup>34</sup>，本次設計保護法會導入羅卡諾協定，即是為了履踐韓國與歐盟 FTA 之義務所進行的讓步。

#### 四、符合產業需求

傳統的設計程序在「問題—解答」的流程基礎上，引領著設計師逐步發展並實現構想。然而，傳統的設計程序僅提供解決設計問題的程序，卻非一種保護設計專利的程序<sup>35</sup>。儘管有學者藉由整合系統設計程序與設計專利保護機制，擬定出嶄新的設計專利化程序<sup>36</sup>，惟前述程序是在不變動任何設計保護制度的前提下所發展出的模型。

<sup>33</sup> 日本特許廳，「產業構造審議會知的財產政策部會—第 13 回意匠制度小委員會議事錄」，2011 年 2 月 4 日。

<sup>34</sup> 同註 3。

<sup>35</sup> 顏吉承、陳重任，「設計專利理論與實務」，頁 132-138，揚智出版社，2007 年 7 月第 1 版。

<sup>36</sup> 陳重任（2005），「設計專利支援策略：提升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設計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台南。



若從設計保護制度的觀點出發，國家的法制度本應透過對於產業界設計實務的了解，研擬出相關配套方案以健全設計保護環境，而韓國及日本近年來即不斷的透過實證性研究及產官學界討論來調整該國設計保護制度，因此透過調整審查制度以加速授予設計權、導入早期公開、公知日證明制度及允許申請人採用 3D 電子媒體代替紙本圖面提出申請等措施，均是可使設計保護落實至設計程序前端及使設計權人得以儘早取得設計權的極佳方式。

## 伍、結語與省思

若從文化思想及歷史的角度出發，日本、韓國及我國等亞洲國家均是以儒家思想作為治國處世的最高指導原則，儒家思想特別強調以「和」為貴的中心思想。然而，朝鮮半島卻因數千年來歷經列強不斷侵略，進而逐漸演變成一種「恨」(han)的文化，這造就了韓國人永不放棄、貫徹到底的民族特質。從歷年來韓國設計保護制度的修法脈絡觀察，筆者深刻體會到韓國是一個懂得從模仿、學習，最後再以侵略式創新超越競爭對手的國家，誠如美國冰上曲棍球傳奇人物葛瑞斯基 (Wayne Gretzky) 所言：「我滑向冰球將要到達的地方，而非它曾到過的地方<sup>37</sup>。」他們透過本次修法已在傳統的美、日、歐設計保護框架中創造出一股新趨勢，並努力地嘗試將韓國工業設計推向時代的最前端。

據韓國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政策研究人員指出，一旦「改善設計保

---

<sup>37</sup> 引自美商蘋果電腦公司創辦人與前執行長賈伯斯 (Steve Jobs) 於 2007 年 1 月麥金塔世界會議與展覽 (Macworld Conference and Expo) 演講文：「There's an old Wayne Gretzky quote that I love. 『I skate to where the puck is going to be, not where it has been.』 …」



護法、制度與基礎設施三步驟戰略」的目標得以達成，韓國設計保護制度的先進程度將超越日本、中國大陸及東北亞國家至少 5 年以上<sup>38</sup>。雖然前揭敘述可解釋為僅是韓國官方的片面之詞，然而若從就東北亞設計保護制度的發展態勢及相關申請數據觀察，韓國本次針對設計保護制度所作的改革確實得以成為設計保護工作者欽羨的典範，其欽羨的原因並非在於韓國僅是盲目的移植外國制度，而是能在體察國內業界實務與國際競爭力基礎上提出創新的觀點，並融入他們的法律制度中。爰此，筆者期待我國的設計保護制度未來能有更多的法界與設計業界先進彼此砥礪共勉，使下一代能在優質而饒富彈性的設計保護環境中，編織出屬於台灣設計的梦想與希望。

---

<sup>38</sup> 朴朱妍，「2010 年設計保護法修正案主要內容」，智慧財產 21 第 113 期，頁 188-190，2010 年 10 月。